

#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

景院党发〔2020〕1号

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法规文件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，履行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。

**第四条**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（或党员代表大会）选举产生，对党员大会（或党员代表大会）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学校党的

委员会在党员大会（或党员代表大会）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。

## 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**第六条** 学校党的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

1.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、执行同级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；

2.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、重要措施；

3. 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，党的委员会工作报告、纪委工作报告、校长工作报告等；

4.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5.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、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6.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7. 党总支的设置、换届、考核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；

8.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；

9. 加强对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，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，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统一战线、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；

10.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（党员代表大会）和党代表会议，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、提出意见；

11.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；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、副书记；增补和撤销党的委员

会委员等；

12.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者代表会议的代表。

(二)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

1. 学校章程、总体发展规划、综合改革方案等重大事项；

2. 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，重要改革措施，重要规章制度；

3.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；

4.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草案、决算草案的审定，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 30 万元以上的预算追加，50 万元以上大额度资金支出，重大捐赠，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；

5.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；

6.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、国内国(境)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、重大合资合作项目、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、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、大额度固定资产处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；

7. 学术委员会、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，以及学校学术评价、审议、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8. 市厅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，校级重要表彰事项；

9.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。

(三)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

1.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的重要事项；
2. 学校党政机构、二级学院、教辅机构、科研机构、附属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选拔任用；
3.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、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；
4.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人选。

#### （四）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

1.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、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；
2.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、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；
3.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。主要包括：学校中级及以上职称、副科及以上职务、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调出；副科级以上干部的校内调动；人才引进及选聘计划、高层次人才引进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；重要人才政策及人才培养工程计划；各类人才项目推荐；博士学历学位进修计划等。

#### （五）大学文化建设、校风教风学风和武装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六）教职工薪酬体系、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、奖励、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#### （七）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八条**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；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。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。

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，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九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，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、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书记、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，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。

**第十条** 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，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、政策、法律咨询，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，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；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，议题相关材料

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党政办公室，学校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，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党委书记、校长应当最后表态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党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；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，应当逐人表决。

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，党委书记、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，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，听取意见，回答问询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

准或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。

#### **四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**

**第二十条**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。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，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。

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、评估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决策落实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；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#### **五、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印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编发会议纪要，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，归档会议材料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学校

党政办公室承担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景德镇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

